

铜仁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铜仁市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：贵州铜仁市星尊程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达的中标通知书（铜仁公资交（采购）字【2021】第 0181 号）、（项目编号：TRZFCG-2021-126-1）明确的有关事项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严格按照铜仁市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书中确定的技术参数、配置要求和采购数量提供车辆。

二、本次所购车辆到达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（不含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）以内，到达地点为铜仁市内。超过 60 个自然日车辆未到达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或拒绝验收提车。

三、乙方提供的车辆经甲方和有关部门验收，符合投标书中确定的技术参数、配置要求以及甲乙双方书面达成的其他约定，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（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和特殊情况除外）内提车，逾期不提车将视为违约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经济赔偿。

四、乙方提供的车辆经甲方和有关部门验收，不符合投标书中确定的技术参数、配置要求、以及甲乙双方书面达成的其他约定，甲方有权拒绝提车，并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。同时，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。

五、甲方变更所购车辆型号、配置或中途退货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完善相关手续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，到市政府采购办办理购车资金支付结算。乙方提供的车辆经甲方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首次支付到货车辆总价的 95%（¥2590840.00），余款 5%（¥136360.00）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限 3 个月（从车辆交付之日起计算），在质保期间用车方未反馈任何车辆质量问题，3 个月后支付全部质保金。

七、车辆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颜色

（一）轿车

1. 商品名称：一汽红旗 H7 轿车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市政府采购办各执壹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0856-5209531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170 1867 6111

合同订立日期：

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铜仁公资交（采购）字【2021】第 0181 号

贵州铜仁市星尊程鑫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参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2 月 24 日 09:30 组织开标的铜仁市市直单位 2021 年第二批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1 包（编号：TRZFCG-2021-126）公开招标项目。经评审，你公司以总价金额贰佰柒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（¥2727200.00）中标。

请在本《中标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铜仁市机关事务中心签订合同，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送财政部门一份备案，如不按期签订合同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，并一年之内不能参加铜仁市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另外，请贵公司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正本扫描后上传到供应商端口—采购业务—合同公示，上传合同后，拨打财务科退还保证金电话：0856-3910364，我中心将按有关规定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1 年 12 月 28 日

